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股票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封　　面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ASEAN FUND)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5,174,506.83 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97,482,110.1 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4 頁及第 16～21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

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如循滬港通投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1 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封　裏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www.esunbank.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8
四、基金投資 10
五、投資風險揭露 16
六、收益分配 21
七、申購受益憑證 21
八、買回受益憑證 23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七、基金之資產 3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十三、收益分配 3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7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9
十九、基金之清算 40
二十、受益人名簿 40
廿一、受益人會議 41
廿二、通知及公告 41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2

一、事業簡介.....42
二、事業組織.....4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52
四、營運概況.....55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70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70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3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7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7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73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73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附錄五）.....73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73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73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73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15,174,506.83 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97,482,110.1 個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一００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1.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之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以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十個國家（以上簡稱東協市場）與後續加入東協市場之國家及地區，及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等國家及地區所發行或於其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由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美國、英國或盧森堡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基本投資方針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①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所列東協市場及後續加入東協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②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60%、70%）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③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限制、重大

法令政策變更等情事，致影響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④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者。

(3)俟前述(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參與來自東協市場之個股的獨特獲利機會,研究團隊選股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著重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被低估之東協市場個股，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總體面分析：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東協市場，因此首先從總體面進行個別國家的資產配置，根據東協市場之景氣指標靈活配置各個國家之持有比重，以建立基金投資組合，降低單一國家風險。

(2)產業面分析：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與個別公司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市場資訊，進行產業循環與趨勢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及循環方向挑選具有利基之產業，其中，特別重視產業發展是符合各個國家政府政策發展方向，以及可能受惠於其他國家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外溢效果。

(3)個股面分析：研究團隊重視個股篩選，評估企業治理品質與財務品質，並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相同產業個股間的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等，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精選最具成長爆發力、價值低估或受惠於政府政策之個股，建立投資組合。

(4)基金經理人操作：經由上述總體面、產業面及個股面分析之後，最後由基金經理人根據其所重視的宏觀經濟與團隊深入研究的整合，並據以研判投資趨勢，給予基金適當的投資比重布局。

2.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軸之東協市場近年來財政體質改革有成，區域國家實質 GDP 平均年化呈現正成長，通貨膨脹與利率環境發展穩定。另來自於原物料的煤礦、棕櫚油及農產品等價格上揚，直接帶動東協市場人民收入增加，以鄉村包圍都市之速度成長，進而提高內需與企業營收增長，創造出從基礎建設到金融服務的多元化商機。

(2)本基金比較東協市場各國受惠於經濟成長之優勢遴選類股配置，並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之產業中，篩選出產業景氣處於成長階段，個股評價較合理之個股進行投資，以追求最適投資組合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由於本基金著重於東協市場之投資，而個股本身波動即較一般市場為大，因此基金淨值亦將因此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定位為成長型基金，適合偏好中高投資風險承擔度之成長型投資屬性客戶。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一般股票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 RR5。

2.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6.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 費 率	備 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2.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	最高為 1.6%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8%	

(2)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 費 率	備 註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最高為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	最高為 2.4%	
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者	最高為 1.8%	
美元 2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2%	

(3)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 費 率	備 註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最高為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人民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60 萬元者	最高為 2.4%	
人民幣 6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8%	
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2%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

民幣陸仟元整。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十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十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二十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二十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

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基金休假日。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

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金管證投字 99 年 12 月 1 日第 099006737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

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5.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經理公司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8. 基金銷售機構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9.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10.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1.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或買回條件。
12.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1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14.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5. 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8.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9.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0.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21.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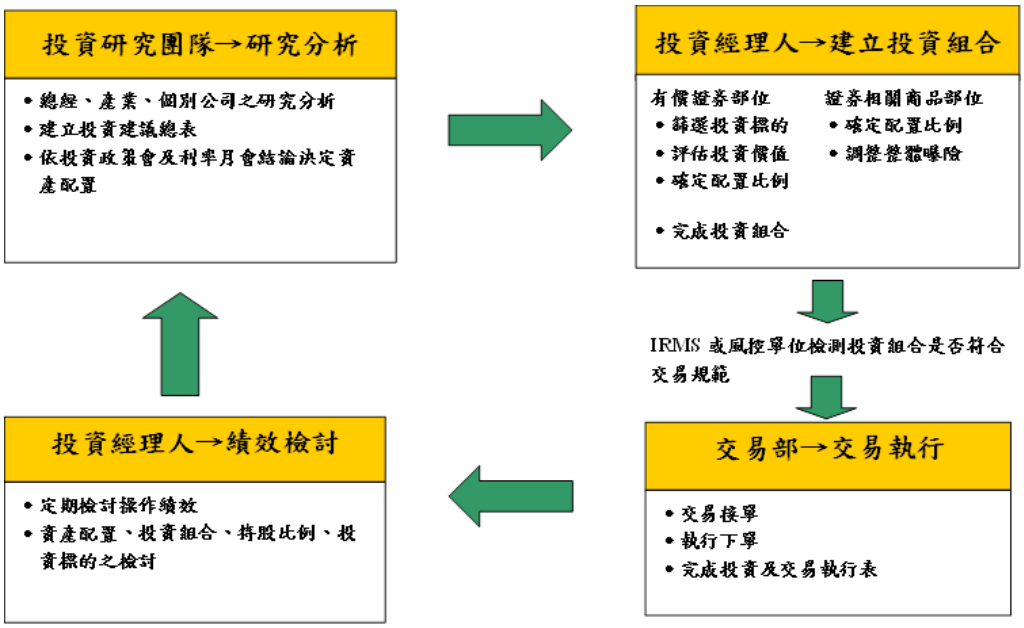

2.群益東協成長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高浩偉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經理(106.01.01-迄今)
	群益投信國際部私募基金經理(104.04.23-105.12.31)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研究員(102.10.01-104.04.22)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102.06.10-102.08.31)
	大華證券投顧投資研究部襄理(100.04.18-102.06.2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房地產投資部專員 (99.09.01-100.04.08)
	銘興資產管理(股)公司分析員(95.10.01-97.06.30)
	台北富邦銀行理財專員(94.04.01-95.09.30)

3.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高浩偉	106/1/1	迄今
蘇士勛	101/2/13	105/12/31

4.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高浩偉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管理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經理人高浩偉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含初級與次級市場））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1)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10%）；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但投資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含）以上。

(1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14)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18)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19)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1)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23)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24)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5)投資於前揭第(8)款、第(9)款、第(18)款、第(19)款、第(20)款、第(22)款及第(23)款所述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8)投資於前述(26)及(27)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3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②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③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④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3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36)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3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38)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3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上述1.所稱各基金，第(11)款、第(14)款、第(17)款及第(33)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2)款及第(23)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上述1.第(8)款至第(23)款、第(26)款至第(27)款、第(29)款至第(30)款、第(32)款至第(33)款、第(35)款及第(38)款規定之比例及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②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③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④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⑤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其他國外地區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九)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人民幣收付。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

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部分東協市場國家相對於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股市，其間或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部分東協市場國家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已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當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2. 貨幣避險風險

本基金就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外匯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對於新臺幣以外之各計價幣別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3. 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將可能產生較高的結轉匯成本。
4. 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部分東協市場國家較易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此類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以金融機構為保證機構而擔保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

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產生之風險。

2.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許多可投資國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4.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5.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權證的高度槓桿作用有以小搏大的特性，且價格會隨時間快速遞減，權證上市後若流動性不足，會造成買賣進出操作不易而影響收益。另由於發行券商在權證到期日時有履行權證之義務，若發行券商未作適當之避險或因財務困難無法支付，會導致無法履行義務。

7.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8.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9.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10.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11.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含 NV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

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十三）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機制之發展，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已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深港通亦無跨境投資總額度之限制。惟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皆有其規定之上限，但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及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若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或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買賣的情況，則本基金可能須承擔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特別留意。

6.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亦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上海或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系統控管本基金持股情形，且香港證交所亦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得有效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商進行，本基金需承受有關證券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款券同步交割及因證券商可能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本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盡善良管理人

注意義務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時須承受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包括:

(1)滬港通或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符合其他由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2)有關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應對所有大陸A股交易通賣盤交易施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之情形。本公司已依香港交易所公告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Pre-trade)完成開立本基金之特別獨立帳戶(SPSA)，簡化大陸A股交易賣出時須提前撥券以完成交易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所檢核庫存股數，避免發生未於期限前完成提前撥券而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情事及降低本基金承擔交易對手風險之可能。

(3)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就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香港交易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須承擔本身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責任，另一方面亦須承擔上海交易市場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責任。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2)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轉入本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本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時，前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或改以該票據於本基金帳戶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除下列第(2)、第(3)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1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2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20 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 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3">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 colspan="3">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
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td></tr>
<tr><td>保管費</td><td colspan="3">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td></tr>
<tr><td rowspan="15">申購手續費
（註一）</td><td colspan="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①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colspan="2">申　購　發　行　價　格</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rowspan="4">新臺幣</td><td>100萬元以下：</td><td>最高為2.0%</td></tr>
<tr><td>100萬元（含）至300萬元：</td><td>最高為1.6%</td></tr>
<tr><td>300萬元（含）至500萬元：</td><td>最高為1.2%</td></tr>
<tr><td>50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0.8%</td></tr>
<tr><td colspan="3">②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colspan="2">申　購　發　行　價　格</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rowspan="4">美元</td><td>未達美元3萬元者</td><td>最高為3.0%</td></tr>
<tr><td>美元3萬元（含）以上、未達10萬元者</td><td>最高為2.4%</td></tr>
<tr><td>美元10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者</td><td>最高為1.8%</td></tr>
<tr><td>美元2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1.2%</td></tr>
<tr><td colspan="3">③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colspan="2">申　購　發　行　價　格</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 rowspan="2">人民幣</td><td>未達人民幣20萬元者</td><td>最高為3.0%</td></tr>
<tr><td>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者</td><td>最高為2.4%</td></tr>
</table>

		人民幣 6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8%
		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2%
買回費用 （註二）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 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受益人會議：

①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②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1.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①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②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③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①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⑤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⑥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⑦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⑧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⑨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⑩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⑩①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⑩②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⑩③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⑩④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⑩⑤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⑩⑥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⑩⑦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⑩⑧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⑩⑨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capitalfund.com.tw）
①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日期。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本基金未持有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之債券。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未持有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之受益憑證。

(二)投資績效: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ASEAN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或人民幣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 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東協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1.至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

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申購人之同意得以書面交付或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或由投資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廿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壹、七、申購受益憑證」、「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貳、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內容。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壹、五、(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之內容。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壹、一、(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之內容。

(廿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5.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持有前述5.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7.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1)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3)若前述(1)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侯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4)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第四位之限制。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4.本基金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2)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基金」。
(3) 107 年 4 月 3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4)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
(5)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保護型保本基金「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
(6)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

金」。

(7)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8)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9)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0)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11)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12)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13)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14)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15)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16)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7)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07/02/09	董　事	里森屈特	無	當然解任
107/02/09	董　事	賈斯頓	無	當然解任
107/02/27	董　事	無	蕭國琛	董監補選
107/02/27	董　事	無	陳盈州	董監補選
107/05/18	董　事	蕭國琛	曾科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7/06/04	董　事	鍾德源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7/06/11	董　事	陳盈州	王世寰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8/06/11	董　事	無	陳明輝	董監改選
108/06/11	董　事	無	楊淑惠	董監改選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張永旺	董監改選

(2)股權移轉部份:

1.107/02/09

德國商業銀行(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漢寶實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轉讓計 33,067,507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6,686,843 股。

2.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3.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堉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4.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傑出表現獎」。

(2) 107 年榮獲二十一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

(3)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馬拉松基金、店頭市場基金獲選年度最佳基金經理人獎。

(4)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8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0 期以上金融 ETF 基金」。

(5) 107 年榮獲【第 4 屆期貨鑽石獎】群益真善美基金獲得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鑽石獎第 1 名。

(6)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7)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 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8)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9)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10)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11)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12)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13)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14)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 「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15)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16)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17)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18)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1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20)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2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2	78	91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19,099	13,171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03%	7.97%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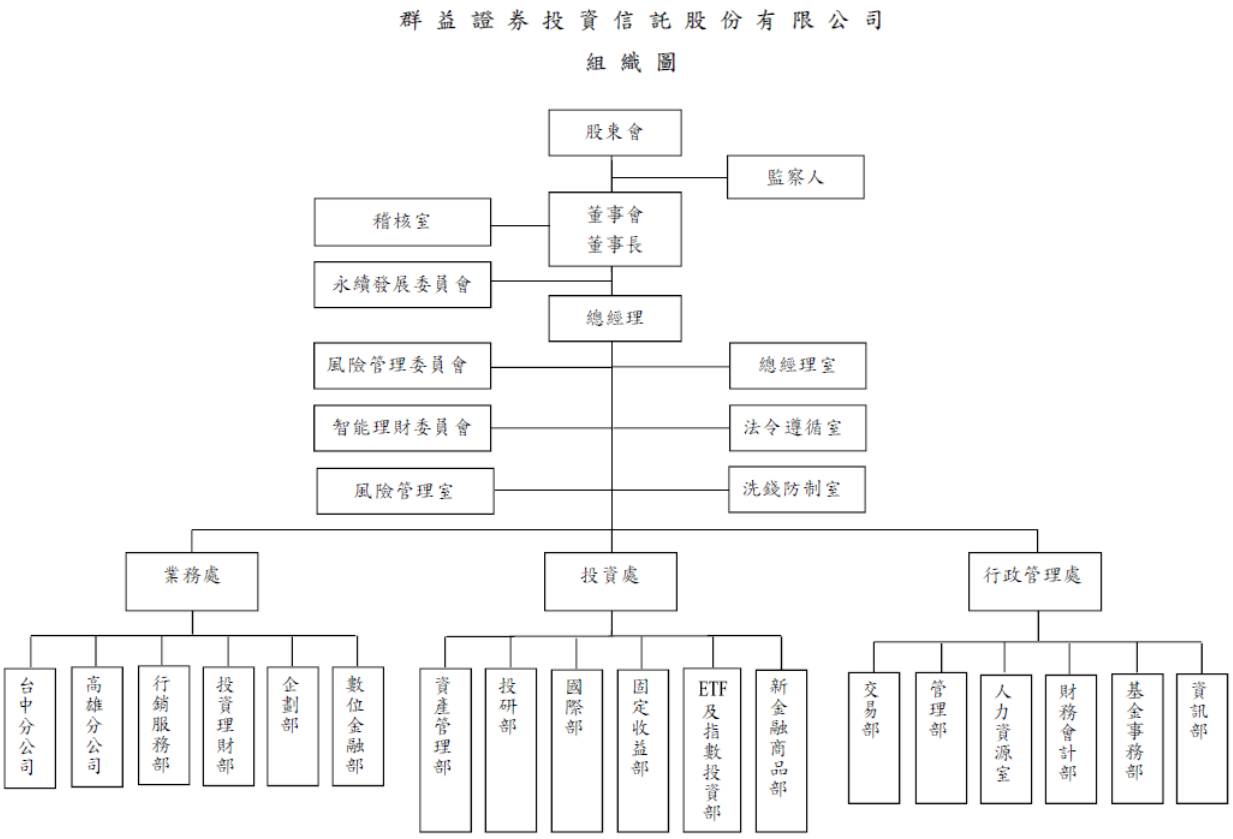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78 人。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宏正	106/04/05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煌仁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吳胤良	109/06/17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專業副總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林文彥	107/09/01	0	0%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日新通(股)公司總經理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李瑞軒	110/04/01	0	0%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所碩士 國泰投顧投資理財部經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政治大學日文系學士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股　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交易部 協理	賴文哲	96/04/1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資訊部 協理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協理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張永旺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富泰建設營運績效部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陳冠至	111/06/09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中央大學會計所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郭婉如	111/06/09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曾俊豪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光陽工業財務部財管課長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宏盛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德業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鋐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持股 5%以上之股東 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泰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贏到足(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瑞金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增懋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祥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璽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連茂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盈泰開發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民輝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宏山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7,652	TWD	2,752,610	73.1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3,610,679	TWD	58,936,009	16.3227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6,912	TWD	7,733,282	135.88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297	TWD	40,371	135.87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8,272	TWD	3,447,430	121.94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TWD	8	121.96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8,563	TWD	1,292,602	45.25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85,871	TWD	4,541,193	52.88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58	TWD	8,348	52.88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42,869	TWD	831,632	19.3994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31,090	TWD	821,350	26.4186
安家基金	2004/11/19	13,704	TWD	453,116	33.0637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76,872	TWD	1,294,999	16.85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23,799	TWD	1,033,670	43.4300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2006/03/15	21,536	TWD	265,588	12.33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9,526	TWD	1,434,798	36.30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3,694	TWD	566,379	16.81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79,169	TWD	676,426	8.54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1	USD	17	11.6081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7,593	TWD	442,091	9.29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208,907	TWD	4,336,511	20.7600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4,116	CNY	192,598	13.6441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2,545	USD	33,248	13.0644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922	CNY	24,076	12.5292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8,166	TWD	215,988	11.89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475	USD	5,624	11.8492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62,799	TWD	651,231	10.37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66	TWD	611	9.3100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2010/11/16	17,558	TWD	174,047	9.91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129,906	TWD	1,354,583	10.43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560	CNY	6,789	12.1306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73	USD	796	10.9420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91,848	TWD	1,625,601	17.70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363	USD	5,763	15.8817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858	CNY	14,957	17.4278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1,424	TWD	14,417	10.12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80	USD	892	11.1066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153	CNY	1,971	12.8733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0,543	TWD	280,486	13.65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7	USD	237	13.688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15	CNY	3,824	17.8231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2/03/13	3,706	TWD	31,423	8.4799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2/03/13	5,236	TWD	29,425	5.6200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2/09/11	17,698	TWD	142,944	8.0769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2/09/11	14,885	TWD	71,508	4.8040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05	60	TWD	433	7.2309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2/03/28	82	USD	741	9.0942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2/03/28	83	CNY	788	9.5304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40,578	TWD	700,462	17.26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26	USD	2,287	18.159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000	TWD	12,448	12.4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25	USD	262	10.33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19,300	TWD	320,498	16.61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168	USD	2,998	17.8503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90	USD	1,003	11.1797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2,691	TWD	25,811	9.5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423,170	TWD	4,684,877	11.0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3,248	USD	39,104	12.0405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10,515	CNY	111,308	10.5856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550	USD	6,193	11.2638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4,675	TWD	170,094	11.5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1,572	CNY	18,770	11.936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14,787	TWD	173,043	11.70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2,055	TWD	17,446	8.49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27	USD	346	12.9297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9	USD	86	9.3562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51	CNY	1,561	10.3505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15	CNY	5,409	13.0483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0	USD	99	9.5063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05	4	USD	35	8.1084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77	CNY	1,531	8.6413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7	CNY	158	9.4373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27,191	TWD	288,083	10.5949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1,063	CNY	12,884	12.1179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109,438	TWD	1,234,021	11.2800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37,568	TWD	271,719	7.230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249	ZAR	19,954	15.9811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1,149	ZAR	9,474	8.2468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312	USD	4,028	12.9298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277	USD	2,293	8.289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7	AUD	456	12.301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73	AUD	1,254	7.2568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7	USD	2,182	9.2125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423	USD	3,881	9.1738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6,870	TWD	56,783	8.26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1,353	TWD	11,773	8.70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53	AUD	440	8.2499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55	AUD	1,140	7.3768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1,427	ZAR	12,388	8.6813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939	ZAR	7,354	7.8284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9	CNY	413	8.3774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6	CNY	52	8.3458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3,037	TWD	130,977	10.0468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9,752	TWD	74,013	7.589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17	USD	191	11.113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40	USD	332	8.3958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381	CNY	4,443	11.650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137	CNY	1,207	8.8011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77,700	TWD	1,381,019	17.77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22,985	TWD	303,065	13.19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439	CNY	6,549	14.9347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36	USD	517	14.4304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50	TWD	10,571	11.13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5	USD	75	14.4361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6	CNY	126	8.004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5,759	TWD	224,772	8.73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7,100	TWD	110,415	6.46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34	USD	329	9.549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75	USD	527	7.067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120	CNY	1,172	9.738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437	CNY	3,153	7.206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233	CNY	2,184	9.380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1,099	TWD	10,193	9.28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560	TWD	5,023	8.96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8	USD	73	9.016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15	9.350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92	CNY	1,551	8.086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7,598	TWD	73,627	9.690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5,976	TWD	103,564	6.482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2	USD	128	10.688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82	USD	587	7.151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34	CNY	1,587	11.848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212	CNY	1,679	7.924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7	USD	47	7.278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415	TWD	3,002	7.241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79	CNY	1,385	7.755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7	TWD	72	10.0204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11,948	TWD	272,024	22.77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3,139	TWD	108,140	34.45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31,276	TWD	126,549	4.0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307	USD	2,735	8.914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306	USD	2,132	6.958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994	TWD	181,862	8.2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23,435	TWD	151,261	6.4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522	CNY	4,930	9.451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1,179	CNY	8,278	7.018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2,063	CNY	14,736	7.143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8,164	TWD	57,799	7.0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19	USD	175	9.1948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70	CNY	2,563	9.506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44	USD	1,069	7.444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649	TWD	5,619	8.65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49,067	TWD	966,293	19.69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999,739	TWD	38,478,225	38.4883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135,583	TWD	38,560,229	33.956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448,275	TWD	82,193,769	33.57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70,555	TWD	656,835	9.309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23,177	TWD	169,645	7.319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1,179	TWD	383,349	9.309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8,260	TWD	280,053	7.319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10	USD	1,077	9.826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374	USD	2,892	7.725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438	USD	4,304	9.826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611	USD	20,170	7.725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96	CNY	2,039	10.404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16	CNY	7,198	7.858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662	CNY	17,295	10.40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7,253	CNY	57,000	7.8588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67,900	TWD	10,091,596	37.6693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24,230	TWD	4,381,442	35.2688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054,800	TWD	33,502,803	31.7622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592	USD	6,512	10.9988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610,000	TWD	22,097,508	36.2254
10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3,000	TWD	120,855	40.284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60,286	TWD	619,057	10.268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55,410	TWD	450,152	8.124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411	USD	4,382	10.659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1,132	USD	9,544	8.433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453	USD	15,483	10.659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8,977	USD	75,703	8.433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34	CNY	9,827	10.521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905	CNY	15,859	8.324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3,023	CNY	31,805	10.521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4,594	CNY	121,484	8.324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66,018	TWD	1,250,900	7.534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0,593	TWD	186,687	9.065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961,115	TWD	32,779,385	34.1056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3,026	TWD	103,237	34.1168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3,187	TWD	1,353,281	40.777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91,855	TWD	966,031	10.517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06,081	TWD	942,624	8.885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84,990	TWD	1,643,821	8.886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533	USD	5,862	11.001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40	USD	6,882	9.296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115	USD	28,958	9.295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56,140	TWD	2,769,716	10.813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92,495	TWD	939,260	10.154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1,710	TWD	287,799	9.075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53,784	TWD	488,154	9.076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03	USD	2,151	10.621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40	USD	1,333	9.493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21	USD	3,998	9.494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32,319	TWD	1,373,147	10.377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29,783	TWD	271,545	9.117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4,151	TWD	35,778	8.619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6,334	TWD	140,788	8.619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69	USD	658	9.537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9	USD	437	9.016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	USD	247	9.016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7,741	TWD	164,681	9.2823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011	TWD	151,364	37.7372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3,171	TWD	115,716	36.491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89,466	TWD	813,966	9.09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111,560	TWD	903,554	8.099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5,824	TWD	234,947	9.09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55,544	TWD	449,866	8.099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179	USD	11,176	9.476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646	USD	5,448	8.435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2,214	USD	20,983	9.476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382	USD	20,097	8.436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199	CNY	11,757	9.804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457	CNY	12,715	8.72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062	CNY	20,216	9.804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4,945	CNY	43,163	8.728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8,649	TWD	354,076	9.1614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0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2,051,045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35,222	23	$1,101,497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三）	620,223	12	699,604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9,680	48	2,209,680	46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95,421	4	185,072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792	-	8,527	-
其他流動資產	14,492	-	7,185	-
流動資產合計	4,399,830	87	4,211,565	8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38,699	3	143,58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236	-	8,449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869	1	5,898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63,600	5	180,67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	-	1,603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420	1	37,514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三）	164,519	3	183,64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1,363	13	561,361	12
資產總計	$5,051,193	100	$4,772,9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三）	$ 566,621	11	$ 523,268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2,629	3	106,358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0	-	7,5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6,616	-	5,290	-
其他流動負債	10,438	-	9,793	-
流動負債合計	716,624	14	652,209	1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	-	31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0,350	1	5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86	-	2,00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36	1	2,837	-
負債合計	739,160	15	655,046	1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3	1,653,375	35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7,369	21	980,992	20
特別盈餘公積	79,616	1	79,639	2
未分配盈餘	1,409,815	28	1,287,135	27
保留盈餘合計	2,546,800	50	2,347,766	49
其他權益	111,834	2	116,715	2
權益合計	4,312,033	85	4,117,880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1,193	100	$4,772,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及二三）				
經理費收入	$ 2,051,045	91	$ 1,819,748	95
銷售費收入	119,952	6	95,985	5
績效費收入	73,737	3	403	-
顧問費收入	4,641	-	2,697	-
營業收入合計	2,249,375	100	1,918,83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二三）	1,203,119	53	1,005,315	52
營業淨利	1,046,256	47	913,518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1,934	-	19,735	1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26,530	1	4,24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5,793)	-	12,427	1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47)	-	(2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4	1	36,200	2
稅前淨利	1,078,580	48	949,718	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18,804	10	186,159	10
本年度淨利	859,776	38	763,559	40

（接次頁）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4,881)	-	$ 12,25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760	-	2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152)	-	(5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3)	-	12,469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503	38	$ 776,028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基　本	$ 5.20		$ 4.62	
稀　釋	$ 5.18		$ 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十七）		發行（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附註十及十七）	
	股數（仟股）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914,387	$ 79,666	$ 1,168,620	$ 104,461	$ 3,920,53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605	-	(66,60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	2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78,681)	-	(578,68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763,559	-	763,55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	12,254	12,46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63,774	12,254	776,02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980,992	79,639	1,287,135	116,715	4,117,8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377	-	(76,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	2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61,350)	-	(661,350)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859,776	-	859,77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4,881)	(4,27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0,384	(4,881)	855,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1,057,369	$ 79,616	$ 1,409,815	$ 111,834	$ 4,31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0.4.22	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1676號	公司於109年度接受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買進遠百股票，並指示有該產業權限之投資經理人林○○下單，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所引用研究員湯○○之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前揭缺失有未依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 停止公司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罰鍰450萬元。 3. 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公司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會。 4. 董事會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適任性或應負之督導責任報會。 5. 命令解除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職務、投資經理人林○○及研究員湯○○停止3個月及1個月業務之執行。
111.6.21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678號	辦理全權委託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對法人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之情形，且與客戶重新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續約)時，未再對客戶姓名辦理檢核，核與所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規範不符。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4樓之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9樓之1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11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2528-8988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731-388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6-9600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6603-7168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至 11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1-58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６９號１５樓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６號１９樓之一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附錄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附 錄 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附 錄 二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政昇　　簽章

總 經 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公司於109年度辦理勞工退休金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買進遠百股票，並指示有該產業權限之投資經理人林○○下單，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所引用研究員湯○○之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前揭缺失有未依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 內部人員如發現有任何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即通報公司進行處理。 2. 全權委託客戶擬變更委託資產之投資運用方式，應以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辦理，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型式之變更。 3. 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已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辦理專案審查報告，並報會主管機關。 4. 對於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負之督導責任亦提報董事會進行檢討，並報會主管機關。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罰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 錄 三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附 錄 四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
【對照表】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金管會98年8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制訂。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1年7月1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為應有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二		前述(二)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2578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本條第十二項第二款條文。
一	十二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一)至(三)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2578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本條第十二項第二款條文。
一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三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八月廿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廿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廿二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廿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廿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考金管會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6673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增訂本基金可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	廿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廿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廿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故酌作內容修正。
一	廿八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所有以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廿九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卅一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所有以美元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三十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所有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一	卅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卅三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____。	明訂本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名稱。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之名稱及基金類型。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單位。其中，	1.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之上、下限及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2. 明訂各計價幣別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拾億個單位。	三	一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三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三	一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三	一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故酌作內容修正。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1.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故酌作內容修正，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或人民幣第一位。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故無實體憑證分割作業。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其後款次調整。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再申購之計算標準。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五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投資人申購外幣級別時有關申購規範。
五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五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依據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新臺幣與外幣級別間不得轉換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應注意規範。
五	十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十二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	載明本基金自募集開始日起至成立日止，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下限，惟成立時僅有新台幣計價級別，故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下限，惟成立時僅有新臺幣計價級別，故酌作內容修正。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其後項次調整。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東協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五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1.依據金管會一0二年十月廿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同意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2.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	一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項次調整。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款次配合修正。 2.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申購人之同意得以書面交付或其指示之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或由投資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金管會103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8482號函核定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二	廿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本基金增訂「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相關內容。
十二	廿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八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以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十個國家（以上簡稱東協市場）與後續加入東協市場之國家及地區，及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等國家及地區所發行或於其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由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美國、英國或盧森堡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本基金投資於前述所列東協市場及後續加入東協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2.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60%、70%）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　(含)。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3.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限制、重大法令政策變更等情事，致影響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4.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者。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１、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２、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其後款次調整。 2.第 3 目之認定標準：係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證券價格波動有劇烈震盪風險或將有暴跌可能時。
十四	一	五	前款所稱「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單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所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六	俟前述第四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酌作文字調整。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七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七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考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原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過於繁複，宜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 2.參考金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4365號函之規定，增列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方式所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含初級與次級市場））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原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過於繁複，宜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
十四	八	十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但投資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含）以上。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十四	八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八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增列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英文縮寫。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屬跨國性投資之基金，可投資外國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故應一併受限。
十四	八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十四	八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屬跨國性投資之基金，可投資外國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故應一併受限。
十四	八	十八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廿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原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過於繁複，宜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 2.參考金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4365號函之規定，增列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方式所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二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八	廿五	投資於前揭第八款、第九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所述之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十四	八	八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參考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
				十四	八	廿一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	八	廿三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八	廿四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八	廿八	投資於前揭第廿六款至第廿七款所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十四	八	廿六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參考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信用評等。
				十四	八	廿七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卅二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1號函之規定，增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卅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4.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2號函之規定，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十四	八	卅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	八	廿八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交易。
十四	八	卅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2578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廿二款及第廿三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所稱基金之定義，酌作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廿三款、第廿六款至第廿七款、第廿九款至第三十款、第卅二款至第卅三款、第卅五款及第卅八款規定之比例及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款次調整。 2.相關比例或金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
十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於成立六個月後持股部位須達 70%，除特殊情形外，同步調整經理費減半計收。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2.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十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二十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二十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原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過於繁複，宜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 2.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禁止買回閉鎖期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七	二		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十七	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五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482 號函核定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
十七	六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七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金管會104年01月1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1671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	一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二十	一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二十	一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五	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十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金管會104年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五	一	股票及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二	債券： 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四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五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廿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廿一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廿一	四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廿一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酌做內容修正。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1.將信託契約範本本條第九款之規定納入第八款中，使條文表達更臻流暢。 2.增列「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其後款次調整。
廿五	八			廿五	八			
				廿五	九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廿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調整。
廿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廿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廿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故酌作內容修正。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廿九	四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廿九	一		【原範本第廿九條第一項內容】	調整項次。
三十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至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訂定，增訂相關內容。
三十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三		若無法取得前項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	四		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五		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兌計算標準。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卅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調整。
卅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卅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配合金管會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號函修正發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本基金應公告揭露資訊之範圍並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
卅一	二	五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卅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附 錄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2022Q2】

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新　加　坡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545.4 萬（2021）	面積	722.5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3,969 億美元（2021）	經濟成長率	7.9%（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3%（2021）	失業率	2.7%（2021）
幣制	新加坡元(SGD)	外匯存底	4,082 億美元（2021）
主要進口項目	半導體產品、石油原油、石油煉製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礦產品、機械零組件、資訊設備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歐盟、美國、馬來西亞、臺灣、日本、印尼、南韓、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主要出口項目	半導體產品、石油及煉製品、噴射飛機及零組件、礦產品、通訊設備、資訊設備、螺旋槳及零組件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歐盟、美國、印尼、日本、臺灣、泰國、南韓		

新加坡是位於東南亞的城邦島國，該國位於中南半島最南端，扼守麻六甲海峽最南端出口。新加坡經濟迅速成長，使之逐漸發展成為新興的已開發國家，在重工業方面，主要包括了區內最大的煉油中心、化工、造船、電子和機械等，擁有著名的裕廊工業區。國際貿易和金融業在機場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是亞洲最重要的金融和貿易中心之一。新加坡產業多元，以金融業、製造業、煉油業最為主要產業。主要出口產品為精煉石油、電腦及集成電路。

(2)主要產業概況

①金融科技業

新加坡積極發展成為亞洲金融科技（FinTech）重鎮，並於 2016 年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前三個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國家。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自 2016 年 5 月起，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 MAS）也積極與各國金融監管單位及民間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金融科技協議。新加坡金管局有計劃地鼓勵金融創新產業支持並協助傳統金融業轉型，預計 2020 年前將投新幣 2.25 億元執行「金融產業科技與創新計劃」，以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人才投入銀行前端或後端工作，協助銀行降低成本、創造收益，並引導金融創新生態系的建立與連結。

②航空業

新加坡航太科技享譽世界，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新加坡「實里達航空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占地 320 公

頃，為航太產業維護、修理及翻修（MRO）及代工製造引擎機殼、引擎齒輪、閥門、電力系統和空廚設備等之基地，並設有飛機系統、零件及輕型飛機的設計與製造中心，以及航空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根據 Honeywell 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 20 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 6%。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穩定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③高端製造業

新加坡將投資于先進製造業的基礎建設、建立強大的研究生態系統以及支援企業採納工業 4.0 轉型，從三大方面推動這個領域的發展。新加坡致力於在 2030 年將新加坡打造成先進製造業的全球業務、創新與人才中心，並以過去 10 年的增長幅度為目標，製造業在未來 10 年仍要爭取 50%的增長。為了推動行業發展，政府將投資於支援企業、創新和人才發展的基礎建設。這包括在裕廊創新區（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簡稱 JID）設立一站式的先進製造業區，為彙集在該處的業者提供合作機會，讓它們通過研究、商業活動和技能培訓等，建立一個互相輔助的生態系統。在加強研究生態系統方面，新成立的先進製造技能策略及規劃中心，將負責制定該領域所需的技能培訓計畫。與此同時，新加坡把工業智慧指數（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簡稱 SIRI）發展成衡量工業 4.0 轉型標準的國際框架，協助企業進行工業轉型。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 16 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 8 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 60 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1.3909	1.3456	1.3457
2020	1.4602	1.3221	1.3221
2021	1.3718	1.3175	1.349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96	673	652.6	663.4	4,637	5,063	N/A	316.9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843.81	3,123.68	259.5	243.1	N/A	N/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N/A	N/A	38.19	13.2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G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 SES 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 年公司法修正案於 1990 年 3 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 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SES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2:30;14:00 ~17:00。

(3)交易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4)漲跌幅度限制：無限制。

(5)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6)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限制：對金融業、證券、保險業限制外人投資比率：GK Goh Holdings、Kim Eng Holdings 為 70%，SNP、Singapore Reinsurance、Total Access Comm.為 49%，Sing Inv. & Finance 、Singapura Finance 、UnitedOverseas Insurance 為 20%。

b.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及股利免稅。

泰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6,995 萬人（2021）	面積	51 萬 3,115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D$ 3,132.9 億（2021）	經濟成長率	1.53%（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24%（2021）	失業率	1.64%（2021/Q4）
幣制	單位：泰銖	外匯存底	USD $ 2,460.0 億（2021）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汽車零組件、石油氣、電腦及其週邊零組件、錄製訊息媒體、鋼鐵製品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臺灣、韓國、新加坡、印尼		
主要出口項目	黃金、電腦及其週邊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積體電路、橡膠輪胎、空氣調節器、機動車輛、電話機、石油煉製品、稻米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越南、香港、馬來西亞、澳洲、新加坡、印度、印尼、柬埔寨、菲律賓、荷蘭、德國、緬甸、臺灣		

泰國位於東南亞的中央位置，東鄰寮國，西接緬甸，南臨暹邏灣，東南則接柬埔寨，全國地勢北高南低，湄南河貫通泰國中部。在東協十國當中，泰國是第二大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GDP)總量僅次於印尼。根據泰國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理事會辦公室報告，服務業占泰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重最大，，其他主要產業包括電子電機、汽車製造、食品加工、水產加工等。市場消費特性方面，泰國的城市化發展非常迅速，泰國主要城市已經有非常成熟的零售通路經營模式。泰國獲不少跨國零售業者青睞，當地品牌亦百花齊放。隨著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網際網路的影響力越來越大，泰國零售市場亦與時俱進，加快轉型經營模式。除了大都會曼谷市，中部及北部等內陸地區也漸出現消費力較強的市場。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汽車與零組件產業

汽車產業供應鏈方面，根據泰國汽車製造協會統計，泰國共有 18 家外國汽車製造公司進駐投資，總計設有汽車組裝廠 23 個，汽車產業聚落分布在 Ayutthaya、PathumThani、Chonburi、Rayong、Chacheongsao、Prachinburi、NakhonRatchasima 等 7 個府治的工業區內。在零組件供應方面，目前共有 1 階(Tier1)製造商約 709 家，其中日商零組件供應商名列全球前 100 大者，計有 29 家在泰國設廠，其他 2 階(Tier2)、3 階(Tier3)中小型零組件供應商則多達 1,700 餘家，產業供應鏈完整。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 計畫，其中電動車也被列為優先推動之產業之一，泰國被稱為東方底特律，為延續此美名且強化其在汽車產業之領導地步，泰國政府也積極促成泰國成為全球電動車製造業中心，並吸引電動車核心技術之業者至泰國投資設廠，除一般投資者可享有的 8 年免徵公司稅之優惠外，泰國政府再加碼，另外再提供 5 年之免稅優惠，總計免稅優惠期可長達 13 年，另外還提供在泰國投資建廠的電動車廠商享受最長 2 年的整車進口免關稅優惠，勢將推動泰國成為電動車製造重鎮，而非僅為汽車組裝中心。

②電子電機業

泰國在東南亞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和高產量的生產設施，成為全球電子電機及零組件(E&E)領先的生產基地。Sony、三星、Seagate、飛利浦電子、Honeywell 及 LG 等著名的跨國公司，均已進駐泰國分別設立了硬碟驅動器（HDD）、積

體電路、半導體以及汽車電子組裝業務。泰國的冰箱產量全球排第四名，冷氣空調機產量排名第二，而硬碟驅動器的產量則排名全球第二。泰國電子電機產業未來投資潛力仍看好，特別是在硬碟驅動器價值鏈上。泰國在硬碟驅動器生產方面領先全球其他國家，然而很多零組件，如半導體器件、電晶體、二極體，仍然須仰賴進口。泰國主要的電子電機廠商主要分布在曼谷首都圈外圍半徑250公里之各府例如北欖府、大城府及羅勇府等，約有800餘家電子電機和家電工廠在泰國運營。大多數是日本、韓國、歐洲與美國大品牌的跨國企業，但是近年來，很多規模較小的公司也已加入戰局。電子業企業亦逐漸在曼谷以外的其他關鍵地點建立工廠。

③ 美妝產業

泰國化妝品產業規模總值在全球排名第 17 位，而且出口主要集中在東協市場，泰國工業院報告顯示，泰國已經成為東協地區最大的美妝保養品生產和研發中心，每年化妝品美妝和保健產品類總產值在3,020億泰銖（折合95.24億美元）以上。其中內銷比重約為60%，產值約1,810億銖(折合57.14億美元)，泰國化妝品零售通路主要以 Watsons、Boots 等健康護理連鎖店以及Sephora、EVEANDBOY 等化妝品門市為主。外銷比重則約占40%，產值約為1,210億銖(折合38.41億美元)，前五大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菲律賓、澳洲、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2．國家債信評等

BBB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32.489	29.738	29.738
2020	33.085	29.783	29.959
2021	33.958	29.870	33.21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曼谷證券交易所	743	776	543.2	598.9	260	N/A	N/A	N/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百萬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曼谷證券交易所	1,449.35	1,657.62	481.3	597.9	0.10	N/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曼谷證券交易所	88.61	99.84	37.48	17.4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A.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B.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曼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55~12:30，14:25~16:30

(3)交易方式：透過EQOS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漲跌幅度限制：普通股的漲跌幅限制為30%，但在Foreign Board交易的普通股並無限制。

(5)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印尼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2 億 7,200 萬人(2021)	面積	191 萬 9,31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1 兆 6,971 億美元(2021)	經濟成長率	3.69%(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87%(2021)	失業率	6.49%(2021)
幣制	印尼盾 Rupiah, Rp.	外匯存底	US$ 1,314 億(2021)
主要進口項目	礦物燃料、礦物油、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器具及零件、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鋼鐵、塑料、有機化學品、車輛及其零附件、藥品、穀類、食品工業的殘渣及廢料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泰國、印度、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礦物燃料、礦物油、 動植物油脂、鋼鐵、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車輛及其零附件、雜項化學產品、礦砂、礦渣及礦灰、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器具及零件、鞋靴、護腿及其零件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菲律賓、泰國、臺灣		

2019 年因選舉有關支出所支持，旺盛生產力及龐大消費力皆為經濟持續發展之動

能，強勁的國內消費部分抵消外部國際環境惡化影響，實質 GDP 經濟成長率為5.02%。2020 年 COVID-19 蔓延，國際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場波動對印尼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主要貿易夥伴需求下降，全球供應鏈失衡，印尼商品出口減緩。封鎖措施抑制國內經濟活動，收入下降影響民間消費，疫情高度變動情勢削弱商業信心，實質 GDP 成長率萎縮為-2.02%。2021 年初實施疫苗接種計畫，但因民眾對疫苗存有疑慮，致 COVID-19 疫情仍持續蔓延。隨全球經濟復甦和國內投資改革推動，商業友善的綜合創造就業法 (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 對投資挹注發揮積極影響，實質 GDP 成長率 3.67%。

(2)主要產業概況

①原物料產業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此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 10 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②紡織業

主要創匯產業。印尼紡織成衣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其中日本機械商提供最優惠的付款條件，中國大陸機械則以價格取勝，該 2 國占有超過 4 成紡織機械市場。歐洲機械以義大利品質最受印尼業者推崇，但較高的價格及薄弱的通路及售後服務系統使其難以在印尼廣為銷售。

③汽車業

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中國大陸與印度，為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前任工業部長 Hidayat 表示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局勢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

④機車業

世界第三大機車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由於人口密集，缺乏大眾交通系統，印尼交通堵塞問題嚴重，使機車的實用性及便捷性大受歡迎，成為最普遍的交通工具,而目前機車產業僱用之勞工超過 200 萬名,是支持社會穩定的重要支柱。據 Honda 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Yusuke Hori 估計，2020 年前印尼機車市場可望超過每年 1,000 萬部。印尼機車消費族群是以中低收入國民為主，消費能力有限，對配件品質要求不高，價格為主要考量。街頭到處可見維修機車的小店或攤販，提供路過機車騎士簡易的替換零件服務。由於其零件價位低，多數 AM 零組件來自中國大陸。

⑤行動通訊業

印尼是全球行動通訊成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手機市場龐大，普及率也高，但由於其消費者的收入結構、使用習慣的不同，市場特性有別於其他手機滲透率高的國家。

⑥鞋業

印尼60%鞋類市場由進口產品所掌握，而國內生產商僅占40%。印尼出口鞋類中，70%是運動鞋，亦有近70%的國際專業運動賽事選手用鞋產自印尼，全球不少運動鞋品牌客戶，已將製鞋訂單由大陸與越南等地，轉單至印尼生產，試圖提高品質並降低製鞋成本。主要出口市場是歐洲和美國，分別占出口總額的35%和25%。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促使印尼轉向市場潛力可觀、沒有進口關稅的東南亞國家，將成為主要拓展市場之一。

2．國家債信評等

BBB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14506	13846	13846
2020	16780	13609	13913
2021	14626	13895	142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13	766	496	578	NA	NA	151	N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5979	6581	131.14	202.77	136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Cbonds、BI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6.44	35.04	25.32	28.8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必需在會計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2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30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

週五 9:30~11:30；14:00~16:00。

(3)交易作業：

①集合競價每天兩次，適用於新上市之股票。

②連續競價，適用於較活絡之股票。

(4)零股交易的交割手續必須交易後3個交易日完成。鉅額交易可直接由買賣雙方私下進行。

(5)交割制度：買賣在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馬 來 西 亞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273 萬（2021）	面積	33.40 萬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3,730.94 億（2021）	經濟成長率	3.1%（2021）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5%（2021）	失業率	4.3%（2021）
幣制	馬來西亞林吉特	外匯存底	US＄1,061 億（2022/2）
主要進口項目	電子與電器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精煉石油產品、機械零附件、金屬製品、交通配備、鋼鐵製品、原油製品、光學暨科學儀器、加工食品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臺灣、美國、日本、印尼、韓國、泰國、德國、印度		
主要出口項目	電子與電器產品、精煉石油產品、棕油、化學暨化工製品、橡膠製品、光學暨科學儀器、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液化天然氣、原油、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香港、日本、泰國、越南、印度、臺灣、印尼		

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上(2021)年馬國經濟成長率為 3.1%，較前(2020)年衰退 5.6%出色，惟仍低於市場預期成長 3.4%；各部門中，以製造業成長 9.5%表現最佳，其他依序為服務業(+1.9%)、礦業(+0.7%)、農業(-0.2%)，營造業則衰退 5.2%(謹查，製造業 2020 年衰退 19.4%)。

對此，馬國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指出，受惠於個人消費支出和馬國出口表現強勁，2021 年第四季馬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 3.6%，超越市場預期的成長 3.3%，推動全年經濟成長 3.1%。央行預期，在全球需求持續擴張、勞動市場

持續改善、民間消費成長和政策扶持下，2022 年國內經濟將持續走在復甦之路。馬國將持續從全球經濟和貿易擴張中受惠，同時政府積極推廣疫苗加強針和孩童疫苗施打計畫，以及馬國國內醫療保健資源充足都將有利於國內經濟，強化經濟復甦動能。

(2)主要產業概況

①製造業

馬來西亞製造業2021年生產總額為3,372億馬幣，成長率9.5%(2020年衰退率2.6%)。出口導向產業中，電子電機產品工業成長率14.7%(2020年成長率2.2%)、化學及化學製品工業成長率9.4%(2020年衰退率7.1%)、石油工業成長率11.6%(2020年衰退率10.6%)、橡膠製品工業成長率18.8%(2020年成長率26.3%)。內需導向產業中，運輸相關工業成長率1.3%(2020年衰退率5.7%)、食品業成長率1.8%(2020年成長率0.8%)、建築材料工業成長率3.7%(2020年衰退率12.4%)。2021年製造業出口額為1.07兆馬幣，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86.1%。

②農業

2021年馬來西亞農業生產總額991.9億馬幣，衰退率0.2%(2020年衰退率2.2%)。出口額為980.9億馬幣，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7.9%；其中棕油成長率44.9%(2020年成長率18.4%)，出口額為758億馬幣。橡膠成長率為39.0%(2020年衰退率12.9%)，出口額為45.7億馬幣。

③礦業

馬來西亞礦業2021年生產總額為926.5億馬幣，成長0.7%(2020年衰退2.2%)2021年礦業出口額為697.8億馬幣，出口成長19.5%(2020年衰退28.3%)，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5.6%。2021年原油出口總額200.1億馬幣，成長6.2%(2020年衰退28.5%)。2021年天然氣出口總額365.8億馬幣，出口成長19.5%(2020年衰退29.7%)。

2．國家債信評等

A-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實行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4.22	4.05	4.09
2020	4.45	3.97	4.19
2021	4.28	3.99	4.1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　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934	947	437	414	15	15	0.0	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ADB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627.21	1567.53	249	204	0.15	0.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56.95	49.22	22.88	15.0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A.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B.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30；14:30~17:00

(3) 交易制度：透過SCORE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漲跌幅度限制：上午盤與下午盤皆為30%，馬來西亞交易所的漲跌幅，是上下午盤分別計算，IPO 首日波動幅度可允許500%。

(5)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6)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外資對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整體持股比例上限為51%，但超過30%即需經核准。單一投資一公司超過15%以及高於500 萬馬幣需經核准。外資對銀行、保險和電信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30%、30%和49%。

(b)租稅負擔：

a.資本利得部分：免稅。

b.股利部份：另有特別規定。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印尼證券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曼谷交易所、紐約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	1,295	91.92
		0	0.00
	小　　計	1,295	91.92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憑證		70	5.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57	4.0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4	-0.96
合計(淨資產總額)		1,408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百萬元）	投資比例（%）
AKR CORPORINDO TBK PT	印尼證券交易所	10,000	1,030.00	21	1.46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	印尼證券交易所	2,200	6,625.00	29	2.07
中亞銀行	印尼證券交易所	5,000	7,250.00	72	5.14
BANK RAKYAT INDONESIA	印尼證券交易所	5,413	4,150.00	45	3.18
BANK MANDIRI	印尼證券交易所	2,000	7,925.00	32	2.25
Merdeka Copper Gold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2,842	3,990.00	23	1.61
PT Industri Jamu Dan Farm	印尼證券交易所	8,000	1,000.00	16	1.13
TELEKOMUNIKASI TBK PT	印尼證券交易所	6,000	4,000.00	48	3.40
Frontken Corporation Bh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125	2.29	17	1.23
Genting Malaysia Bh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100	2.84	21	1.50
HEINEKEN MALAYSIA BH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00	23.02	16	1.10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30	20.46	18	1.27
MALAYAN BANKING BH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360	8.59	21	1.48
PUBLIC BANK BERHA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300	4.37	38	2.72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610	4.76	20	1.39
PLDT公司	菲律賓交易所	20	1,680.00	18	1.29
凱德商用新加坡信託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31	2.17	20	1.42
Capitaland Investment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80	3.82	39	2.78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42	29.68	90	6.37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93	11.39	71	5.06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20	2.85	19	1.38
Sea Ltd	紐約交易所	13	66.86	26	1.83
新加坡電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00	2.53	32	2.30
新加坡技術動力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80	4.08	16	1.11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31	26.25	74	5.23
泰國機場公司	曼谷交易所	550	71.00	33	2.33
BANGKOK DUSIT MED SERVICE	曼谷交易所	1,300	25.00	27	1.94
CP ALL PCL-FOREIGN	曼谷交易所	750	60.75	38	2.72
JMT Network Service	曼谷交易所	328	73.25	20	1.44
KASIKORNBANK PCL-NVDR	曼谷交易所	200	150.50	25	1.80
MINOR INTERNATIONAL PCL	曼谷交易所	748	34.00	21	1.52
PTT PCL	曼谷交易所	1,300	34.00	37	2.64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	曼谷交易所	250	159.50	34	2.38
STAR PETROLEUM REFINING P	曼谷交易所	1,700	12.10	17	1.23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1年6月30日

基準幣別： 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百萬元）	投資比例（%）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2/06/30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VFMVN DIAMOND ETF	DRAGON CAPITAL VIETFUND MANAGEMENT	無	0.8%	0	691,700,000.00	27,590.0000	2,000,000.00	5.00%	T+2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1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9.70%	-3.96%	-1.14%	-12.21%	-2.71%	13.62%	4.30%
USD累積	-13.08%	-10.58%	-7.31%	-8.26%	-0.36%	N/A	9.24%
CNY累積	-8.36%	-6.04%	-4.03%	-10.59%	-1.59%	N/A	19.28%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1年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TWD	2.97%	3.12%	2.97%	2.75%	2.54%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1年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UOB Kay Hian Pte Ltd	547,875	–	–	547,875	1,313	0	0.00
	CGS-CIMB MY	244,526	–	–	244,526	324	0	0.00
	KGI Thailand	138,666	–	–	138,666	277	0	0.00
	CGS-CIMB SG	84,315	–	–	84,315	150	0	0.00
	Viet Capital	54,886	–	–	54,886	82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UOB Kay Hian Pte Ltd	196,833	–	–	196,833	491	0	0.00
	CGS-CIMB MY	160,819	–	–	160,819	225	0	0.00
	KGI Thailand	79,196	–	–	79,196	158	0	0.00
	永豐金證券	37,906	–	–	37,906	38	0	0.00
	國泰證券	24,744	–	–	24,744	25	0	0.00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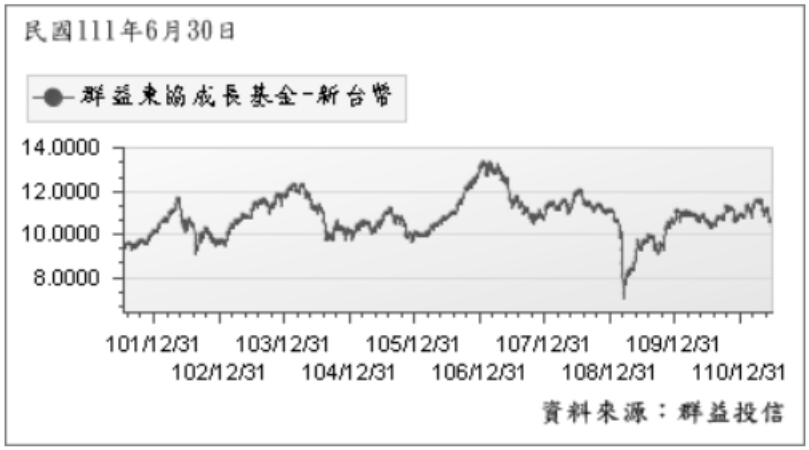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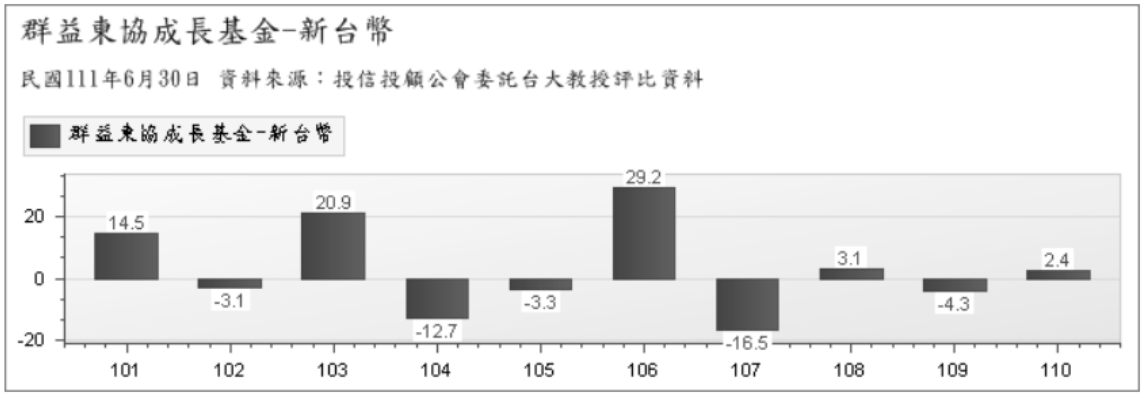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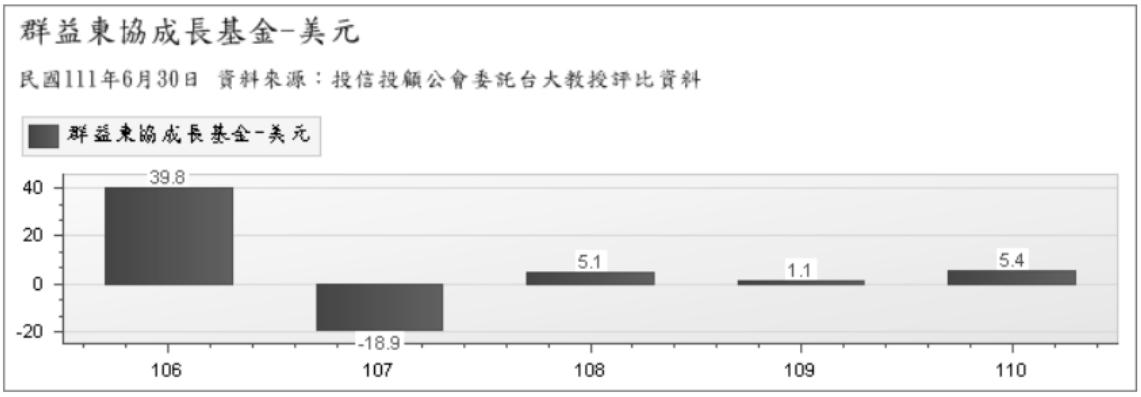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民國111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40
20
0
-20
39.8
-18.9
5.1
1.1
5.4
106
107
108
109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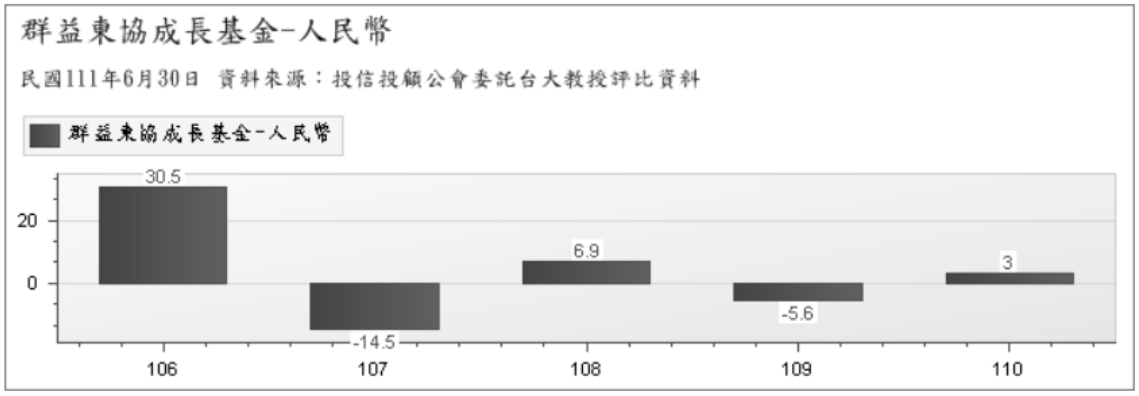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民國111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
0
30.5
-14.5
6.9
-5.6
3
106
107
108
109
110

封　底

群益東協成長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